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晉安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GiantWu@mo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246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縣市動保機關辦理TNR流浪犬隻相關管理問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113年10月17日動防管字第1132400320號函辦理。

二、查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7款規定：「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該款所稱「所有人」，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認定其所有權之歸屬。又考量本款為「飼主」之用詞定義，其「實際管領」之內涵，除客觀上須具備有人為動作，足以控制或限制動物行動自由(至於當事人主觀上有無「據為己有」之意思、事後是否置之不理，或是否知悉自己之動作已「控制或限制動物行動自由」，均在所不問)之「管領」狀態外，行為人主觀上亦應具有持續性、常態性餵飼、豢養及管領動物之意思。爰倘各直轄市、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下稱動保機關)捕獲遊蕩犬隻，並暫時限制犬隻行動自由之目的，僅在於為執行遊蕩犬族群管理工作，而短時間留置犬隻並為其絕育，且於目的達成後立即釋放犬隻者，即不屬之。

線

三、至於「寵物登記」本身之法定效力，僅為飼主履踐本法第

保護收容課　113/10/25
1130004686

19條第1項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本部110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與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期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之決議，係為便利行政機關管考絕育補助經費執行，爰要求凡屬使用政府機關絕育補助經費執行之犬隻，均需植入晶片並上傳對應系統勾稽管理，以避免經費誤用或發生核銷弊端，係為行政管理措施，動保機關不因此而成為該犬「飼主」。

四、綜上，「TNR」為各動保機關控制遊蕩犬族群數量以因應「零撲殺政策」之主要配套措施之一，經TNR之犬隻仍屬無主遊蕩犬，而遊蕩犬棲息移動範圍因犬隻族群、食物來源等影響，範圍大且難以掌握，爰動保機關 執行遊蕩犬管制所捕獲犬隻倘經查為他縣市回置犬隻時，仍應視為捕獲一般無主遊蕩犬，依屬地管理原則，由捕獲縣市按本部所編撰「執行遊蕩犬絕育業務工作手冊」-「肆、絕育行動標準作業程序」-「五、終端處理」原則妥予評估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25 14:47:54

保護收容課 113/10/25

1130004686